

檔號：

保存年限：10 年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

發文日期：西元 2023 年 3 月 9 日

字號：民 (2023) 組字第 D 03090006 號

- 一、主旨：公告本黨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提名初選之種類、名額及選區、登記資格、領表登記期間及地點、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選舉方式等事項。
- 二、依據：依據 2023 年 2 月 22 日第 20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及 3 月 8 日第 20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公告事項：

(一) 選舉種類：區域立法委員提名初選。

(二) 提名名額及選區：

下列選區各提名 1 席，共計 57 個選區：

台北市第 1、2、3、4、7 選區	南投縣第 1、2 選區
新北市第 1、2、3、4、5、6、7、8、10、12 選區	雲林縣第 1、2 選區
桃園市第 1、2、3、4、5 選區	嘉義縣第 1、2 選區
台中市第 1、2、4、5、6、7 選區	屏東縣第 1、2 選區
台南市第 1、2、3、4、5、6 選區	台東縣
高雄市第 1、2、3、4、5、6、7、8 選區	澎湖縣
宜蘭縣	基隆市
彰化縣第 1、2、3、4 選區	嘉義市

(三) 登記資格：

1.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入黨，加入本黨連續滿二年以上之黨員。
2. 登記為初選之候選人，以該黨員得行使選舉權之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為限。
3. 於初選登記日之前，繳清常年黨費、黨公職人員分擔金、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補貼款、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各項應繳款項。
4. 受評議機關停權處分者，其期限不得超過初選登記日，且無「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六條第四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
5. 中央黨部黨工擬參選本項公職選舉者，應於公職就職日(2024 年 2 月 1 日)一年前辭職，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本項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
6. 具組織推廣專員身分者，應於參選登記日前一年辭職，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 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1. 領表及登記期間：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24 日 (星期五) 止。
※ 領表人應出具黨證，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 100 元整。
2. 領表及登記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 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各選區所屬縣市黨部。

(五) 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

1. 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並附委託書。
※ 請攜帶候選人、委託人之印章。
2. 應繳納費用：
 - (1) 登記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登記費不予退還，但經中執會協調撤回登記或退選者，退還三分之二。
 - (2) 民調費用：新台幣 35 萬元整；民調費用不予退還，但登記後為同額競選者全額退還；若協調過程未執行協調民調，撤回登記或退選者及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退還三分之二；若協調過程執行協調民調，撤回登記或退選者及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退還三分之一。
 - (3) 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保證金除違紀競選候選人應予沒收外，其餘一律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退還。

※ 以上費用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3. 應具備表件及份數：

表件項目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表 (含依本黨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	一份
(2)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一份
(3) 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一式三張

(六) 選舉方式：

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協調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前截止，如無法達成協議時，由中央黨部辦理民意調查決定提名人選，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常會後舉行民調分組抽籤；初選民意調查期間為 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必要時得展延一週)。但總統初選若同額登記，立委初選民調相關時程則提前一週，詳細執行時間另行通知。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